**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格确认条件**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省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二、特别扶助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从纳入当年开始每人每月630元发放特扶金，一年发放一次，直至子女康复；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从纳入当年开始每人每月810元发放特扶金，一年发放一次，直至亡故为止。

1. **审核程序：**

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程序

1、特扶对象资格确认的原则是：“三不三公开”（即：不多登、不错登、不漏登；条件公开、程序公开、名单公开）制度是：“三级三审核、村级三公示”（即村级初审、村级公示；乡级审核、村级公示；县级确认、村级公示）。

2、具体工作程序是：**1、村级。**村对符合条件的特扶对象，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村委会组织专人入户进行调查核实：一是与申请人见面，询问有关情况，二是查看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确认申请人年龄、户口性质；三是找5名以上知情干部、群众座谈，进一步了解申请人的情况。申请人将《申报表》和本人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生育证及现存子女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料交村委会。村委会对拟上报的奖扶对象有关资料进行初审，然后村委会对讨论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在村政务公开栏、主要街道张榜公示10天，群众无异议后，村委会主任、计生专干、计生协会长在《申报表》村委会意见栏签名，以示负责。对严格审查符合奖扶条件的对象，村委会于将《申报表》和本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及有关材料一式三份一并上报乡镇政府。**2、乡级。**乡镇政府对村上报的资料，召集乡计生办、派出所、民政所有关人员对资料进行初审，组织专人对村委会申报的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婚姻史、生育史、户籍、年龄等）逐人见面进行核实，询问知情干部、群众，然后乡镇将特扶对象所在的村政务公开栏、主要街道张榜公示10天，无异议后乡镇长、分管乡镇长、计生办主任在申报表乡镇初审意见栏签名，上报县卫健局。**3、县级。**县对乡镇上报的特扶对象资料逐人进行严格审查，并组织人员到村核实。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回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委托乡镇政府在奖扶对象所在村政务公开栏、主要街道、住宅门前再次张榜公示10天。经资格审查、张榜公示，确认的奖扶对象，县卫建局局长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完成资格审查并将特扶对象个人信息录入全国奖扶信息微机管理系统，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全部完成。